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 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 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 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20日